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吳品慧即吳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錦儼即吳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此外，聲請人應補正吳赳之繼承系統表、吳赳除戶謄本、吳赳繼承人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芳宜